

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監獄行刑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俞鴻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谷鳳翔

監獄行刑法

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 第 一 條 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
- 第 二 條 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監獄內執行之
- 第 三 條 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
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
監禁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
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依其身心發育狀況認為必要時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少年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
- 第 四 條 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
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
- 第 五 條 司法行政部應派員巡察監獄每年至少一次
檢察官就執行刑罰有關事項隨時考核監獄
- 第 六 條 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無停止處分之效力

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應即時轉報該管監督機關不得稽延

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

第二章 收 監

第 七 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指紋及其他應備文件

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

第 八 條 關於第三條少年受刑人之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身心狀況及可供行刑上參考之事項應於其入監時由指揮執行機關通知監獄

第 九 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個人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關於前項調查事項得請求機關團體或私人報告或閱覽審判確定之訴訟記錄

第 十 條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

前項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

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 十 一 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

三、罹急性傳染病者

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法院斟酌情形送交醫院或交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

第 十 二 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

受刑人為婦女者前項檢查由女管理員為之

第 十 三 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及其刑期起算與終了日期受刑人應遵守之事項應繕貼各監房

第三章 監 禁

- 第十四條 監禁分獨居雜居二種
獨居監禁者在獨居房作業但運動教誨教育及待遇上有必要時得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為之
雜居監禁者之作業及其他運動等事項在同一處所為之但夜間應監禁於獨居房獨居房如不敷用或因困難情形不能設置時得暫監禁於區劃寢室
- 第十五條 受刑人入監後應先獨居監禁其期限為九個月少年受刑人為三個月刑期較短者依其刑期但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分別縮短或延長之
- 第十六條 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
一、刑期不滿六個月者
二、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
三、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
四、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 第十七條 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殘廢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
- 第十八條 左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
一、刑期在十年以上者
二、有犯罪之習慣者
三、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
四、精神耗弱或身體衰弱者
- 第十九條 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其身心狀況應特加考查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對於刑期未滿一年之受刑人有考查之必要時亦同
前項情形應依據醫學心理學等為個性識別之必要措施
- 第二十條 對於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不為累進處遇

累進處遇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不為累進處遇之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
善行時仍得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

第四章 戒 護

第二十一條 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
之衣服及攜帶物品

第二十二條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
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

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第二十三條 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
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

第二十四條 監獄官員使用攜帶之刀或槍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為限
一、受刑人對於他人身體為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
二、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仍不遵
從時

三、受刑人聚眾騷擾時

四、以強暴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為強暴或脫逃時

五、圖謀脫逃而拒捕或不服制止而脫逃時

第二十五條 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如有
必要並得請求軍警協助

第二十六條 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
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

前項被暫行釋放之受刑人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
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逾時不報到者以脫逃論罪

第五章 作 業

第二十七條 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
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

監獄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並得酌令
受刑人在監外作業特定作業監外作業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

之

- 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視同作業
- 第二十八條 作業時間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斟酌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受刑人之作業應依前條作業時間與一般勞動者之平均作業能率為標準酌定課程
作業課程不能依前項標準定之者以前條作業時間為標準
- 監獄得延聘當地工業技術人員協同指導受刑人各種作業技藝
- 第三十條 監獄承攬公私經營之作業應經司法行政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 第三十一條 停止作業日如左
一、紀念日
二、星期日午後
三、直系親屬及配偶喪三日至七日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一日至三日
四、其他認為必要時
就炊事洒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三款外不停止作業
入監後三日及釋放前三日得免作業
- 第三十二條 作業者給予作業勞作金
作業勞作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者之成績定之
- 第三十三條 作業收入以百分之十充作業勞作金如有盈餘以其盈餘百分之五十撥充作業基金百分之十五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其餘充改善監獄內部設施及獎勵之用
前項改善監獄內部設施及獎勵由典獄長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易服勞役者在外作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收入監獄附設之易服勞役場作業
一、怠工

二、有意圖逃走之事實

三、其他之不正當行為

第三十五條 受刑人因作業受傷罹病而致死亡或出獄後難以營生者應給予卹金

第三十六條 受刑人死亡時其勞作金或卹金應支付本人之最近親屬前項勞作金或卹金如受刑人無最近親屬或有最近親屬經通知後滿六個月未認領者沒入之

第六章 教 化

第三十七條 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前項施教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集體類別及個別之教誨與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

第三十八條 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不妨害紀律者為限

第三十九條 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

第四十條 監獄得聘請有學識德望之人演講並得延聘當地學術或教育專家協同研究策進監獄教化事宜

第四十一條 教育每日二小時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但有國民學校畢業以上之學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監獄應備置有益圖書並得發行出版物選載時事及其他有益之文字使受刑人閱讀閱讀自備之書籍應經監獄長官之許可

第四十三條 對於受刑人得許其自備紙墨筆硯

第四十四條 監獄得用電影音樂為教化之輔助

第七章 給 養

第四十五條 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

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

受刑人為增進本身營養得就其每月應得之勞作金項下報准動用

前項動用勞作金之辦法由典獄長依據實際情形擬訂呈經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攜帶子女之受刑人其子女之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自備不能自備者給與或供用之

第四十七條 受刑人應禁用煙酒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八條 監獄內應保持清潔每半月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一次並隨時督令受刑人擔任灑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

第四十九條 受刑人應令其入浴及剃鬚髮其次數斟酌時令定之

第五十條 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對於受刑人應按季施行健康檢查並得施種牛痘注射血清等預防傳染病必要之方法

監獄得聘當地醫學專家協同策進監內衛生事宜並得經由監所協進委員會接受個人及團體贈助醫具藥品

第五十二條 監獄於急性傳染病流行時應與地方衛生機關協商預防其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應為一星期以上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施行消毒

受刑人罹急性傳染病時應即隔離施行消毒並報告於監督機關

第五十三條 罹傳染病者不得與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觸但充看護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罹急病者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

前項病監應於其他房屋分界並依疾病之種類為必要之隔離

第五十五條 罹肺病者應移送於特設之肺病監無肺病監時應於病監內分界收容之

- 第五十六條 受刑人心神喪失時移送於精神病院或其他監護處所
- 第五十七條 罹疾病之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監獄長官應予許可
- 第五十八條 罹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為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監獄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分再行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但移送病院者視為在監執行
衰老或殘廢不能自理生活者及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後未滿二個月者得準用第一第三兩項之規定
- 第五十九條 拒絕飲食經勸告仍不飲食而有生命之危險者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
- 第六十條 監房工場及其他處所應保持保健上必要之空氣光線
- 第六十一條 監房工場於極寒時得設煖具病房之煖具及使用時間由典獄長官定之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 第六十二條 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
- 第六十三條 接見除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其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
前項規定之次數及時間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 第六十四條 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及受刑人之利益時不許接見
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五歲之兒童
- 第六十五條 接見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加監視如在接見中發見有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其接見
- 第六十六條 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其發受
不許發受之書信得廢棄之其僅有部分妨害監獄紀律者

得令刪除後再行發受

第六十七條 凡遞與受刑人之書信經本人閱讀後應保管之於必要時得令本人持有

第六十八條 發信郵資由受刑人自備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監獄支付

第十章 保 管

第六十九條 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入之財物經檢查後由主管人員代為保管之

前項物品有必要時應施以消毒

第七十條 送入之飲食及必須物品經許可後得逕交本人

第七十一條 送入之財物認為不適當或送入人之姓名居住不明及為受刑人所拒絕收受者得由監務委員會之決議沒入或廢棄之私自持有之財物亦同

第七十二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但有正當理由得於釋放前許其使用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三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應通知其最近親屬領回自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最近親屬請領時得沒入之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捕獲者沒入之

第十一章 賞罰及賠償

第七十四條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應予以獎賞

- 一、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者
-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者
- 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者
- 四、作業成績優良者
- 五、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監獄榮譽者
- 六、對作業技術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者
- 七、對監內外管理之改進有卓越意見建議者
- 八、其他行為善良足為受刑人表率者

- 第七十五條 前條獎賞方法如左
- 一、公開嘉獎
 - 二、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
 - 三、發給獎狀或獎章
 - 四、增給成績分數並得為進級之依據
 - 五、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
 - 六、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 七、與以較好之給養
- 受刑人有應予特別獎賞者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獎
- 第七十六條 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 一、面責
 - 二、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
 - 三、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
 - 四、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 五、停止購買物品
 - 六、減少勞作金
 - 七、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
- 第七十七條 減少勞作金超過二十元及停止戶外活動超過三日者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
- 第七十八條 告知懲罰後應予本人以解辯之機會認為有理由者得免其執行或緩予執行無理由者立即執行之但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執行
-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有顯著之改悔情狀經保持一月以上之善行應撤銷其懲罰
- 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顯著之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
- 第八十條 受刑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得令其賠償
- 賠償之數額經監務委員會決定後得於其保管金或儲存之作業勞作金內扣還之

第十二章 假 釋

第八十一條 對於受刑人經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合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呈由監督機關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假釋

為前項呈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監務委員會之決議錄

第八十二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保護管束規則

第十三章 釋放及保護

第八十三條 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
核准假釋者應由監獄長官依定式告知出獄給予假釋證書並移送保護管束之監督機關

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第八十四條 釋放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受刑人入監後即行調查釋放前並應覆查

前項保護除經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及出監人最近親屬承擔者外關於出監人職業之介紹輔導資送回籍及衣食住所之維持等有關事項當地司法保護組織應負責辦理之

第八十五條 因執行期滿釋放者應於十日前調查釋放後之保護事項及交付作業勞作金之方法並將保管財物預為交還之準備

第八十六條 為釋放時應斟酌被釋放者之健康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獄旅費

前項衣類旅費無法可籌時應斟酌給與之

被釋放者罹重病時得斟酌情形許其留監醫治

第八十七條 重病者精神病者傳染病者釋放時應預先通知其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精神病者傳染病者釋放時並應通知其居住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

第十四章 死 亡

第八十八條 受刑人在監死亡監獄長官應通知檢察官相驗並通知其家屬

前項情形應報告監督機關轉報司法行政部

- 第八十九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無人請領者埋葬之如有醫院或醫學研究機關請領解剖者得斟酌情形許可之但生前有不願解剖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已埋葬之屍體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合葬前有請求領回者應許可之

第十五章 死刑之執行

- 第九十條 死刑用電或絞在監獄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電機絞機者得用槍斃其執行規則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舉之期日不執行死刑

- 第九十一條 執行死刑應於當日預先告知本人

- 第九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執行死刑之屍體準用之

第十六章 附 則

- 第九十三條 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得設外役監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